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何秀酥

代 理 人 葉美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股票號碼、股數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如附表所示股票號碼、股數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於112年3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2年9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NX-000000000-0	1	480
002	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NX-000000000-0	1	920